

无线网络 (WLAN) 使用总条款

§1 总则 - 合同的适用范围

以下总条款 (AGB) 规定了在伊若巴士运行过程中, 使用德国伊若交通服务公司 (Irro Verkehrsservice GmbH & Co. KG, Roland-Brandin-Str. 2, 29439 德国 Lüchow, 以下简称运营商, 总经理 Heinz Irro) 无线互联网接入 (WLAN) 的具体事宜。

只有运营商的用户有权使用。用户若要使用 WLAN, 必须同意运营商的条款和条件, 点击“我接受条款”并激活, 方可访问 WLAN。如果用户不同意条款和条件, 或者未能激活, 则使用合同并不生效。

§2 服务描述

在巴士旅行中, 运营商向用户提供 WLAN 的技术服务, 但无法保证其实际可行性, 适用性, 可靠性, 亦或是承载量。WLAN 使用中的传输速度取决于网络负载, 传输速度和用户数量, 所以用户必须了解, 在巴士运行期间 WLAN 可能存在技术故障或断网。因此, 运营商无法保证最低标准或毫无故障。用户也无权允许第三方使用此 WLAN。

使用 WLAN 的先决条件在于用户: 用户已启用了符合 IEEE 802.11b 或 IEEE 802.11g 特征的接口的无线终端。用户必须在其支持 WLAN 的设备上安装了适当的操作系统。用户必须将其网络浏览器设置为接受 cookies, 不允许连接到代理服务器并自动转载。

WLAN 由运营商加密。然而, 运营商明确指出, 由于巴士广告传单中写有无线网络密码, 并不能完全排除第三方访问网络的可能。如果需要, 用户可以对其终端或软件进行特殊的安全配置 (比如加密), 以保护数据传输不被第三方访问。如果没有设置正确的网络名称 (SSID), 终端的 WLAN 卡可以通过另一个信号寻址, 这可能会导致用户未经授权而出现在另一个网络中。运营商对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用户义务/责任

用户在使用运营商服务时, 必须遵守法律习俗, 并遵守国家, 国际以及第三方法规。尤其涉及以下方面:

- 遵守国家及国际版权, 商标, 专利, 名称和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以及第三方的人身权利。特别注意, 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不得进行非法复制或传播, 特别禁止所谓的对等网络, 亦即非法的文件共享;
- 禁止上传非法信息, 禁止通过电子邮件, 短信或电信工具非法接触并传播垃圾广告 (参校刑法典第 238 条);
- 禁止将可执行程序 (如间谍软件, 拨号程序等) 以自动, 未经授权和隐蔽的方式转移给其他互联网用户的终端;
- 禁止转载, 上传或参考任何违背法律习俗的信息 (此处特指煽动叛乱的刑法中 §§130, 130A, 131 以及 §184 条中的内容, 其行为可能严重危及并损害未成年人的道德和健康, 或可能损害经营者的信誉)。必须遵守各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

使用无线局域网 (WLAN) 具有风险, 用户需谨慎。对于自己从 WLAN 上获取, 或者以某种方式在 WLAN 上传播的信息内容, 用户对运营商或第三方负有全责。经营者不负责审查网络信息内容。

用户如果违背本总则第一款, 运营商有权立即切断网络 (暂时或永久)。如果经营者有合理理由怀疑, 某种行为可能产生违背本总则第一款的后果, 经营者同样可以采取以上措施。用户必须负责承担运营商由此造成的所有成本。

如果用户非法使用 WLAN, 尤其是可能违反总则第一款时, 所造成的全部后果应由用户负责, 而运营商、其代理商、员工及补充员工不承担责任。其后可能产生的法律诉讼和法律辩护成本也包括在此。用户必须认识到, 如果某种行为违反, 或者可能将违反总则第一款时, 自己有责任迅速告知运营商。

§4 责任/免责声明

运营商不承担由于用户不正确使用 WLAN 接入而造成的损失。运营商及其补充员工的责任仅限于由于疏忽大意而造成的可预见的、合同式的、直接平均损失。如果运营商及其补充员工的疏忽大意并未对于合同的履行造成损害, 运营商及其员工则无需承担责任。

上述责任限制不适用于由产品责任或保证引起的用户索赔。此外, 如果涉及到身体、健康或生命损失, 运营商不承担责任。

如果运营商无意造成用户财产损失, 运营商的赔偿限于每名用户最高 12,500 欧元。

§5 数据保护

运营商收集并使用本合同的建立、内容、修改或终止所需的数据 (所谓的清单数据)。除非遭遇数据阻塞, 清单数据将在终止日历年结束后删除。

运营商还收集和使用提供服务期间生成的数据 (所谓的交通数据)。其中包括:

- 终端的数量或标识符, 个人授权的标识符, 移动终端的位置数据;
- 您设备的硬件地址 (Mac 地址);
- 网络连接开始与结束的具体日期与时间, 传输的数据量 (如果设计收费);
- 维护电信和工资核算所必需的其他交通数据设置。

这些交通数据只有在执行合同或建立进一步连接时才需要使用。连接终止后, 交通数据将立即被删除。

§6 总条款的修改权

运营商保留将来更新这些条款的权利。用户每次使用 WLAN, 均需同意这些条款和条件的最新版本规定。

§7 最终条款: 仲裁, 法律和管辖

根据消费者争议解决法 (VSBG) 条的规定, 运营商证明, 它并未参与消费仲裁机构解决争议的过程。运营商同时指出, 参照消费者事务管理法规 (ODR 管理) 第 14 条有关在线争议解决的规定, 欧盟委员会已推出一个在线争端解决的平台 (OS 平台)。该平台可在以下网页访问:
<http://ec.europa.eu/consumers/odr>。

如果用户不拥有欧盟成员国或瑞士国籍, 则由德国法律的专用应用程序最终裁决用户与运营商之间的法律与合同关系。如有争端, 该用户只能在其驻在地起诉运营商。

如果用户拥有欧盟成员国或瑞士国籍, 亦由德国法律的专用应用程序裁决用户与运营商之间的法律与合同关系。然而, 如果用户 (消费者) 惯常居住的欧盟成员国的法律由于某种原因取消对用户的保护, 则上诉规定并不适用于此用户。

如果运营商起诉的用户属于商人、公私法律的法人代表、或者是居住地/惯常居住地目前在国外, 或者居住地/惯常居住地情况不明的人员, 则由运营商所在地德国吕希奥 (Lüchow) 的法庭解决争端。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或由于合同订立后立法的变化而变得无效或无法执行，则合同的其余条款和合同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德国吕希奥（Lüchow），2017年12月01日